

<<旅游法规案例精选与解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旅游法规案例精选与解析>>

13位ISBN编号：9787503222931

10位ISBN编号：750322293X

出版时间：2004-3

出版时间：中国旅游出版社

作者：《旅游法规案例精选与解析》编委会

页数：2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旅游法规案例精选与解析>>

内容概要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和旅游教育的发展，旅游法规的研究和教育教学愈发显得重要。

为搞好高等院校旅游法规教学工作，也为给旅游企业学习和运用旅游法规提供具体帮助，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河北省旅游局的有关处室与河北省部分高等院校，共同组成《旅游法规案例精选与解析》编写委员会，编写了这本专业书籍。

本书编委会主任由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张坚钟司长、河北省旅游局张天平副局长任编委会主任。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大学、燕山大学、承德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的专家教授任主编、副主编，并组织教师承担主要编写任务。

承德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系主任刘启亮教授在本书中任副主编。

除上述四所院校外河北经贸大学、邢台学院、石家庄师专、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旅游学校等院校的教师也参加了编写。

本书将目前国内颁布的旅游法规，根据实际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采用200个案例与分析的方式，按照专业教材的形式，分11章进行科学编排，内容全面，解析有理有据，文字通俗易懂。

本书既是高等院校旅游法规教学的重要参考书籍，又是旅游行业岗位培训和资格考试的重要参考用书，还是旅游从业人员，乃至旅游者了解旅游法规的重要书籍。

<<旅游法规案例精选与解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旅游合同管理案例 案例一 合同主体不合法 履行欠妥应受罚 案例二 履行合同应诚信 违约遭罚自受损 案例三 合同标的要合法 内容违法害自家 案例四 要约邀请非要约 两者概念有区别 案例五 格式条款应公平 法律责任定分明 案例六 恶意串通害他人 合同无效法无情 案例七 丢失托捎钱款 责任公平承担 案例八 双务合同先后履行 行使抗辩合情 案例九 双务合同先后履行 后履行者抗辩合情 案例十 依法使用不安抗辩 维护权益称心如意 案例十一 债务人故意逃债 债权人依法讨还 案例十二 已交定金作担保 自己违约难再要 案例十三 定金有别预付款 解决纠纷需辨别 案例十四 连带担保有规定 是非责任公得清 案例十五 合同允许变更 法律责任分明 案例十六 合同变更要明确 协商未果不变约 案例十七 出游前机票涨价 视情形游客补加 案例十八 合同转让程序严 履行过程要周全 案例十九 主债权转让他人 从债权一并转移 案例二十 合同履行善始善终 附随义务也要践行 案例二十一 债权人拒收订货 债务人有权提存 案例二十二 债权债务归一人 合同混同即终止 案例二十三 理解合同有分歧 当以诚信辨是非 案例二十四 约定条款不确定 通常习惯解释清 案例二十五 拒绝入境因“非典” 违约责任视情免 案例二十六 自然灾害虽无情 合同义务应履行 案例二十七 第三者致当事人违约 损失也应由其来承担 第二章 旅行社管理案例 案例二十八 股东责任有限 债务公司承担 案例二十九 公司名称有章法 勿要侵权惹麻烦 案例三十 公司合并有规定 相关事宜应弄清 案例三十一 股份公司未设成 连带债务应偿清 案例三十二 经营范围有规定 超越界限法难容 案例三十三 申请设立旅行社 条件一定要合格 案例三十四 分社并非独立法人 权利义务总社担任 案例三十五 合资协议虽达成 报批手续履行 案例三十六 申办总社带分社 违反法规不通过 案例三十七 不按规章来办事 违法经营必受罚 案例三十八 地接社无证经营 组团社自食其果 案例三十九 违规出资转让 两者均履无效 第三章 导游人员管理案例 第四章 旅游饭店管理案例 第五章 旅游交通管理案例 第六章 旅游安全与保险管理案例 第七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条例 第八章 旅游业财税管理案例 第九章 旅游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案例 第十章 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 第十一章 旅游投诉管理案例 参考书目 后记

<<旅游法规案例精选与解析>>

编辑推荐

《旅游法规案例精选与解析》按照专业教材的主要章节进行编排，共200个案例，分为11章，力求编写内容全面，解析言之有据，文字通俗易懂。

为更好地开展旅游教学与实践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该书共含有200个案例，分为“旅游合同管理案例”、“旅行社管理案例”、“导游人员管理案例”、“旅游饭店管理案例”、“旅游交通管理案例”、“旅游安全与保险管理案例”等十一部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